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子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子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洪子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7月2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論罪科刑，並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受刑人並於113年1月3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7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林浚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